



2019年6月24日

股東通函：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Management SA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 **附錄 1**：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錄 2**：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3 頁

第 5 頁

第 7 頁

2019年6月24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茲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致函身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本公司」，「SICAV」）股東的閣下。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B. 文件及額外資料的獲取

倘若閣下需要額外資料，

董事會根據盧森堡法律議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將不會寄發予股東。所有股東均有權於任何銀行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有關文件，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有關文件亦可按股東要求而寄發予他們。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在任何疑問，

或希望了解有關獲准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進行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旗下的其他產品資料，請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

閣下可聯絡：

- 德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 、
- 奧地利: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Zweigniederlassung der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3) 1 316 2000） 、
- 愛爾蘭: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電話：(+353) 1 439 8000） 、
- 香港: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
- 西班牙: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 、
- 澤西: 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 、
- 比利時: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 、
- 法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 、
- 意大利: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 、
- 瑞士: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 、
- 荷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 、
- 瑞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 或

- 英國: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電話: (+44) 0 1491 417 000)。

C. 進一步資料

投資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出現浮動(某程度上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致德國之股東:** 如閣下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閣下不需透過持久性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通函。
- **致瑞士之股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組織章程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地址為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 **致香港之股東:** SICAV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應要求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本公司之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 取得,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 +852 3191 8282)。
- **致意大利之股東:** 贖回要求將依照章程條款執行。股東贖回單位可以毋須任何贖回收費,除了意大利相關付款代理收取的中介費(如意大利認購申請表格之附錄和網站 www.invesco.it 所披露)之外。

本函件提供多種語言版本,可於當地景順網站查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投資者服務團隊或閣下的當地景順辦事處。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謹啟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1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於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決議案

1. 提呈董事會報告；
2. 提呈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核數師報告；
3. 通過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業務運作報表；
4. 通過純利分配；
5. 免除董事會和核數師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履行的責任；
6. 續聘Peter Carroll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7. 續聘Timothy Caverl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8. 續聘Bernhard Langer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9. 續聘Douglas Sharp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10. 續聘Graeme Proudfoo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11.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12. 任何其他可能提呈大會的事項。

投票

- 董事會根據盧森堡法律議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將不會寄發予股東。所有股東均有權於任何銀行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有關文件，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有關文件亦可按股東要求而寄發予他們。
- 股東需注意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上提呈的事項需由最少一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構成的法定人數動議。若達到該法定人數，將由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涉及之股份的簡單多數作決定。

已就將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收取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倘因任何原因延期，將在同一地點召開）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得遲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盧森堡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毋須一定是股東。股東可以選擇交回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至Arendt Services S.A.，地址：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註明收件人：基金公司秘書，或傳真至（+352）26 0086 69。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安排理由，股東如欲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最遲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登記，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註明收件人：Yann Foll先生 - 傳真號碼(+352) 24 524 204。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會

Peter Carroll

經Invesco Management S.A.確認

附錄2

適用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本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 _____
為以下基金股份的持有人：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名稱、地址及身份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請註明閣下為基金股份持有人的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的名稱）

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或透過代名人所持有其股份，茲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的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代表」）全權代替以下簽署人出席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延會或延續會議），以商討議程，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載議程內所有事項投票，詳情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

簽署： _____
（正楷）
請在此簽名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名及註明日期

日期：2019年 月 日

決議案—普通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提呈董事會報告；		不設投票	
2. 提呈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核數師報告；		不設投票	
3. 通過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業務運作報表；			
4. 通過純利分配；			
5. 免除董事會和核數師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履行的責任；			
6. 續聘Peter Carroll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7. 續聘Timothy Caverl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8. 續聘Bernhard Langer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9. 續聘Douglas Sharp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10. 續聘Graeme Proudfoo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			
11.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止；及			
12. 任何其他可能提呈大會的事項。			

閣下如欲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所選決議案的「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所選決議案的「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放棄表決，請在所選決議案的「棄權」一欄內填上「X」號。如無上述指示，受委代表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

以下簽署人茲授權委任代表聲明，若就全部股份而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吾等已獲悉大會議程並同意大會舉行，毋須發出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指定的召開通告。

委任代表進一步獲授權可遵照盧森堡法律規定而作出任何聲明及投票，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辦理任何合法、必要或對達成和履行出席代表職責及推進大會有用的事項。

若是次大會因任何理由而押後，出席代表仍繼續全面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

附註：

- 閣下可透過在提供的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毋須一定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委任一名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識，則 閣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大會通告未列明並於大會出現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以書面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持有人的簽署將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認證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召開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到下文所述地址，方才有效。
7. 經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簽署本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7月15日送達Arendt Services S.A.，地址：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明收件人：基金公司秘書，或以傳真至 (+352) 26 0086 69惟須清晰可讀，並在傳送期間不受阻礙。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進行投票，則受委代表將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